

安全健康通訊第 02/2010 號

高空工作(重新傳閱)

日期： 2010 年 1 月 29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自 2010 年初開始，在建築工地所發生涉及高空工作的致命/嚴重意外事故，引起極大關注，現重新傳閱有關通告。

從高處墮下是工地常見的意外，往往造成傷亡。因此，各位必須確保工地環境安全，並監察工地運作和審慎管理各個層面的工作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
當局對高空工作訂有明確的規管要求和工作守則。以下所列並不能包羅所有情況，但為必須注意的部分重點：

1. 遵守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，尤其是第 38 條和第 40 條。
2. 適當計劃和監督高空工作，包括就緊急情況或救援行動訂定計劃。
3. 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實施預防措施，防患於未然。
4. 監督高空作業。

5. 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、安全進出口，以及架設適當的護欄，是高空工作的基本安全措施。
6. 只有在提供工作平台、進出口和安全工作場地並不切實可行時，才可使用個人防墮系統(包括安全吊帶、懸掛繩和適當的繫穩系統)和安全網。
7. 在挑選防墮系統時，須考慮下列因素：
 - (a) 擬進行的工作性質；
 - (b) 工作時所需的身體活動程度；
 - (c) 工作場地的情況(例如存在灼熱的物品、產生熱的工序、化學品／電力導致的危險、尖銳物件、磨損面、移動的裝置、沒有護欄的孔洞、使用者移動的範圍／這些範圍內可墮下的危險、繫穩系統有否就工作所需提供無間斷的保護)；
 - (d) 是否有可用於繫穩系統的繫穩點；
 - (e) 環境因素；以及
 - (f) 工作危害和相應的預防措施。

8. 提供充足的資訊、指示、培訓和進行成效監察，以確保所有受僱人員安全健康。

9. 參閱勞工處網站的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C/belt.pdf>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（電話：2559 2297，電郵：

enquiry@labour.gov.hk）。